

## 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總說明

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：「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、公共衛生、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，經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，應予遷葬。但經公告為古蹟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，應發給遷葬補償費；其補償基準，由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定之。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；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依前揭規定，擬具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，共九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合法墳墓之要件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需地機關發給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遷葬補償費之發給基準、補償面積上限及墳墓面積之計算範圍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遷葬救濟金之發給基準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申請人資格、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請方式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對於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之處理方式及審核結果之通知。(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用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，於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，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。(第八條)
- 九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